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6916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markibar

申 请 人 成都烁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11层112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咖啡萃取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饮料加工机；包装机械；3D打印机；蒸汽机